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2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

被告 陳偉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5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8,5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訴之聲明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3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13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陳偉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

01 車於民國113年4月5日16時許，在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口與
02 忠孝街口處，因行駛不慎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村
03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
04 系爭汽車受損。系爭汽車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修復返還，而
05 該車之車損修復明細為零件8,590元、工資及烤漆22,660
06 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
07 償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250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9 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1 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15 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16 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19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
20 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
21 估價單及維修發票、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
22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調查卷宗等件
23 為憑（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111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6 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8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29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30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31 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汽車修理費用為108,526元（含零

01 件85,866元、工資6,100元、烤漆16,560)，有系爭汽車維
02 修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其中零件部
03 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依
0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8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0 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06年6月，迄本件車禍發
11 生時即113年4月5日，已使用6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
12 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3 費用估定為8,59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
14 舊之鈹金工資部分6,100元、烤漆部分16,560元，是系爭
15 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為31,250元（計算式：8,590+6,100+1
16 6,560=31,250）。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
17 之必要修復費用31,250元，應屬有據。

1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21 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3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
25 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侵權行為之債
26 係未定期限之債，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
27 9日送達於被告，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27
28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0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理。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3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鈞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5,866 \times 0.369 = 31,68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5,866 - 31,685 = 54,181$
第2年折舊值	$54,181 \times 0.369 = 19,99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181 - 19,993 = 34,188$
第3年折舊值	$34,188 \times 0.369 = 12,6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188 - 12,615 = 21,573$
第4年折舊值	$21,573 \times 0.369 = 7,96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573 - 7,960 = 13,613$
第5年折舊值	$13,613 \times 0.369 = 5,0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613 - 5,023 = 8,590$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590 - 0 = 8,590$
第7年折舊值	0

0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8,590-0=8,590$